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综字〔2022〕165号

关于印发《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的通知

江北新区、各区配套费征收管理部门，各有关建设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1号）、《南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22〕1号）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精神，现印发《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8月16日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印发

南京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免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细则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1〕101号）、《南京市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宁政规字〔2022〕1号）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免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以下简称“配套费”）的精神，现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一、以下建设项目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以下简称“项目认定书”）后，按规定免缴配套费：

（一）集中建设项目。利用产业园区配套用地、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的自有土地和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建设，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已明确建设内容为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

（二）配套建设项目。利用各类新建住房、地铁上盖物业项目配套建设，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已明确需配套建设租赁住房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项目。

（三）改建项目。利用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符合《南京市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办理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规定，涉及配套费征缴的项目。

二、建设单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到项目

所在地配套费征收部门办理减免手续，并提交以下审核材料：

- （一）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减免申请
- （二）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
- （三）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
- （四）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
- （五）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一览表
- （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图（总平面图）
- （七）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费减免申报自审表
- （八）规划认定意见函（改建项目提供）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申请项目认定书时填报的房源信息，如实填写《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费减免申报自审表》（见附件，以下简称“减免申报自审表”）；应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填报数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应承诺项目认定书因故撤销或运营时间未达最低运营期限的，主动到配套费征收部门按规定补缴配套费。

三、减免核定依据和标准如下：

- （一）项目认定书是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的认定依据。
- （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准信息及总平面图记载的经济技术指标是建筑面积及建筑物性质的认定依据。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套设施包括地上和地下部分。
- （三）建设单位和建筑设计单位共同确认的减免申报自审表，是核定保障性租赁住房面积的参考依据。

(四) 集中建设项目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免缴配套费，项目配套设施中商业（经营）性设施全额缴费，其它配套设施按照实际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管理的房源建筑面积比例免缴配套费。

(五) 配套建设项目中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免缴配套费。

(六) 改建项目中新增加的建筑面积免缴配套费。

四、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对于在 2021 年 6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印发后且本实施细则施行前已缴纳配套费的建设项目，符合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建设单位可向配套费征收部门申请核定并返退相应的配套费。

附件：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费减免申报自审表
(样表)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配套费减免申报自审表（样表）

建设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平方米

项目信息	项目代码	信息表编号或 规划许可证编号		是否首次申报		□是 □否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认定书 信息	项目认定书 编号	是否已撤销		□是 □否		保障性租赁住房总套（间）数
	建设方式	□新供应国有建设用地		□企事业单位自有土地		□产业园区配套用 □新建住宅项目配套建设 □非居住存量房屋改建
	土地性质 （建设内容）	□租赁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				
本次申报 面积信息	A:项目总建筑 面积	A1:住宅总建筑面积	A2:保障性租赁住房 建筑面积		P:保障性租赁住房 占比（A2/A1）	
		A3:经营（商业） 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A4:其它配套设施建筑面积		本次办理保障性 租赁住房套（间）数	
集中建设 项目填写	配套费减免面积 A2+A4*P			配套费缴费面积 A3+(A1+A4)*(1-P)		
	配套费减免面积 A2			配套费缴费面积 A-A2		
本次保障性租 赁住房信息	序号	户型	户型建筑面积	套（间）数	户型建筑面积小计	所在建筑栋号
	1					
	2					
	合计					

声明：我单位已阅知《南京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南京市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填报数据的有效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承诺项目认定书因故撤销或运营时间未达最低运营期限的，主动到配套费征收部门按规定补缴配套费。自愿承担虚报、瞒报、造假等不正当手段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1.本表各类型建筑面积应当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信息及规划许可证附图（总平面图）经济技术指标中记载面积一致。
2.房源户型面积信息较多的项目，可另行填写续表，并加盖公章。
3.本表电子版与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一并提交。